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许渭宗，男，199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渭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58号刑事判决：维持漳浦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3刑初63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许渭宗的定罪以及其他项对相关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对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撤销漳浦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3刑初63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许渭宗犯开设赌场罪的量刑部分；原审被告人许渭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29.9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00元；其中二审审理期间已履行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渭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渭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月22日